



## 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判断、实事求是的原则，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增加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年产5万吨新型宠物食品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快项目建设进度，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当前实际；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增加“年产5万吨新型宠物食品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事项。

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金晓斌 李路 余飞涛

2022年11月25日